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誠元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涵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立瑜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唐家豪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抗告人）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已認定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相對人）提供勞務地為「臺北市大同區」，則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請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法處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主張抗告人積欠其工資、加班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4,863元尚未清償，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，請求抗告人給付工資、加班費共計200萬4,863元等語。因本院認本件抗告人公司設立地址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且相對人提

01 供勞務地點亦位在臺北市大同區，爰以裁定將本件移送「臺
02 灣臺北地方法院」審理。惟依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，本
03 件應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
04 本院撤銷原裁定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
05 條第1項規定，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
07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4 書記官 林俊宏